

内蒙古民族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工会经费管理，规范工会经费使用，增强工会组织服务教职工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21.12）《中国工会章程》（2021.10）《工会会计制度》（财会〔2021〕7号）《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9〕26号）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内蒙古自治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内工发〔2018〕6号）》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结合我校工会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工会经费的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工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各项收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通辽市总工会和学校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二）经费独立原则。工会应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三）预算管理原则。工会应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

要求，将工会各项收支全部足额纳入预算管理。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含调整预算)需经同级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并报上级主管工会备案。

(四) 服务教职工原则。工会应坚持工会经费正确的使用方向，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教职工的能力。

(五) 勤俭节约原则。工会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六) 民主管理原则。工会应依靠会员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建立经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会员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监督，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三条 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

(一) 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每月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5%向所在基层工会缴纳的会费。

(二) 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按规定比例留成部分。

（三）上级工会补助收入。是指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学校依法依规对工会组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事业收入。是指工会独立核算的所属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事业收入。

（六）投资收益。是指工会依据相关规定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

（七）其他收入。是指工会依法合规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第四条 工会应加强对各项经费收入的管理。要按照会员当年工资收入和规定的比例，按时收取全部会员应交的会费。工会要统筹安排行政补助收入，按照预算确定的用途开支，不得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工会账户管理，不得将应纳入行政预算统一管理外的其他资金和收入转入工会账户或通过工会账户开支。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五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六条 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教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教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工会组织开展教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教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

（一）教职工教育支出。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教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开支。

1. 教职工专题教育和技能培训，可评选优秀学员，奖励人数不超过参训人数的15%，给予物质奖励的每人不超过300元。

2. 工会承办各类培训的费用支出严格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内财行〔2017〕209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工会聘请专家开展讲课或咨询活动，其劳务报酬标准参照《内蒙古民族大学劳务报酬发放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讲课费标准为：校外专家副高级职称1000元/半天，正高级职称2000元/半天，院士、全国知名专家3000-5000元/半天；校内专家减半执行。

（二）文体活动支出。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教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开支。

1. 工会举办教职工运动会、文艺汇演、体育比赛等文体比赛活动，每次举办比赛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工会单独举办的文体比赛活动，设置奖项的，发放奖品标准，一等

奖人均不超过300元，二等奖人均不超过200元，三等奖人均不超过100元。各级工会举办的不设置奖项的趣味性文体活动等，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100元的纪念品。

2. 工会举办的团体类文体比赛，确有统一着装要求的，可为参加人员购买服装（含鞋子），人均不超过500元，每年限一次。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重大文体比赛每年可增购一次，人均不超过600元。

3. 工会在本城区内开展文体比赛活动的，因比赛活动开展的特殊需要，可安排工作餐，用餐标准参照当地差旅费中的伙食标准。无法安排工作餐的，可发放误餐补助费，标准不变。

4. 经批准到外地参加文体比赛活动的，按学校规定的差旅费标准报销；举办文体比赛活动需要统一安排食宿的，按学校规定的四类会议标准执行。

5. 举办文体比赛活动期间，需聘请导演、教练、裁判员、评委等工作人员的，根据有关规定支付劳务费，支付标准：导演、教练每半天不超过300元，裁判员、评委每半天不超过300元，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100元。举办文体比赛活动单位本职工作岗位的人员不得领取劳务费。

6. 工会可组织会员开展教职工元旦、春节联欢晚会，可购买适当的干鲜水果等食品，并可参照不设置奖项的教职工文体活动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100元纪念品。

7. 基层工会可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

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活动。工会组织会员春游秋游活动，范围限于区内，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

（三）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四）教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用于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

1. 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工会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位会员年度总额不超过1500元。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劳动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教职工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如米、面、油、肉、蛋、奶、水果及日常生活用品等。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但不可发放现金、购物卡等。

2.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发放300元的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3. 工会会员重病住院，应予看望慰问（一年内慰问一次），并给予1000元慰问金。

4. 工会会员去世时，可给予2000元的慰问金。

5.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以基层工会为单位召开座谈会（可

备适当的干鲜水果、鲜花）予以欢送。同时学校工会和基层工会为每人共计可发放500元的纪念品。

工会要严格鉴定好会员的身份，避免非本工会会员享受工会集体福利。凡该会会员工资未纳入拨缴工会经费总额的或未按时缴交会费的，一律不准向该会员发放集体福利。

（五）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的其他活动支出。

第八条 维权支出是指工会用于维护教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费、劳动保护费、法律援助费、困难教职工帮扶费、送温暖费和其他维权支出。

（一）劳动关系协调费。用于推进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劳动保护费。用于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开展教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教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教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等。

（三）法律援助费。用于工会向教职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困难教职工帮扶费。用于工会对困难教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对于符合全国或自治区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教职工慰问帮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内工发〔2019〕20号）执行。

对于不符合自治区级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教职工，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工会根据其困难情况应给予帮扶、救助和慰问，可每年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具体困难救助内容及标准：

1. 生活救助。因多种原因致使生活困难的，给予一次性1000元生活补助金或提供粮、油等生活必需品。

2. 大病救助。教职工患重大疾病（按内蒙古自治区医保办界定的大病范围），每年持续花费医药费较多，造成生活困难的，给予不超过2000元补助；主要靠教职工抚养且无经济来源的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住院，给教职工家庭生活造成困难的，给予不超过2000元补助。

3. 教育救助。对特困教职工子女上大学困难的，给予当年高考录取的大学新生每人1000元救助金。

4. 其他救助。教职工因天灾人祸造成经济重大损失的，如火灾、被盗、车祸等，视困难的具体情况给予救助。

5. 对学校或上级工会批转的困难职工来信来访反映或涉及的问题，将及时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补助，并尽力帮助协调解决其他问题。

6. 工会应按照国家总工会和自治区总工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工会会员困难教职工档案。

（五）送温暖费。用于工会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和重大节假日慰问在岗教职工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开支范围和标准以自治区总工会制定的管理办法为准。

（六）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工会补助教职工和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第九条 业务支出是指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培训费。用于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财行〔2016〕540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内财行〔2017〕209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为准。

（二）会议费。用于工会会员大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工会承办各类会议的费用支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会议管理办法》（内党政办〔2014〕13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专项业务费。用于工会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劳模工作室、教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办的图书馆、阅览室和教职工书屋等教职工文体活动阵地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女职工工作性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外事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

学校工会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发放纪念品奖励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参赛数量的三分之一。标准：一等奖人均不超过

1500元，二等奖人均不超过1000元，三等奖人均不超过800元。

（四）其他业务支出。工会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表彰人数不超过单位总会员数的20%，每人发放奖品不超过300元。

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用于工会支付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费用，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资本性支出是指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事业支出是指工会对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补助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

第十二条 其他支出是指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包括：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工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承担；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如教职工之家、工会服务站、创新工作室、教职工书屋及体育健身场馆等）等物质条件由所在单位提供。

第十四条 各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

（一）各基层工会经费的来源主要是所属会员会费的收入。

（二）各基层工会开展活动经费不足时，校工会根据各基层工会自办群众文体活动情况予以适当经费资助。

（三）各基层工会的经费要用于完成本办法**第七条第四款教**

职工集体福利支出中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慰问，生病住院慰问，会员去世和会员退休离岗等日常慰问。在此基础上主要用于开展群众性的活动，使用范围参照本办法的工会经费支出范围执行。各基层工会应合理安排使用经费，不得赤字运行工会经费，做到略有节余，节余部分转入下一年使用。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重大事项须工会委员会研究决定。凡涉及会员和职工切身利益的物质奖励、职工福利等支出须工会委员会研究制定具体标准，并向同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六条 学校工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财务报销、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工会应依法组织工会经费收入，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各级工会主席应切实履行财务报销审核职责，对所负责工会工作和报销票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工会应根据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后报上级工会备案。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调整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与预算编制审批程序一致。

第十九条 工会应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并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委托财务处会计人员代理记账。科学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准确办理经费收支核算，定期向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各级工会要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

（一）财务报销应填写报销单，报销单上填写报销金额、开支内容等，各基层工会主席、经办人、实物验收人或证明人签字，校工会主席审批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

（二）报销时要附发票、付款证明、活动说明、实际参加人员签到表。对个人发放奖励、补助、慰问金、奖品、纪念品、慰问品、蛋糕券、观摩凭证、劳务费等，必须实名制发放，签领审批手续齐全；物品签领表应注明物品名称、数量及领取人本人签字。慰问生病住院的，在确保真实的情况下，可由基层工会经办人代签。

（三）举办活动不可违反规定发放补贴、纪念品，比赛竞赛活动不可普发安慰奖、鼓励奖、参与奖等，不可对参加上级工会或其他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的获奖人员再配套发放奖励。

（四）各级工会购置固定资产，应到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验收进仓手续后，方可报销，资产应粘贴资产标志，并做好资产管理台账。

第二十一条 工会要规范货物、工程、项目和服务的采购行为，

采购活动要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学校有关部门政府采购的要求，由学校采购部门组织采购。

第二十二条 工会经费支出实行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学校工会经费支出审批权限为：

（一）一次性支出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由工会主席审批。

（二）一次性支出金额在5万元（含）至30万元以下的，由工会主席审核后，报分管工会校领导审定。

（三）一次性支出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由分管工会校领导审定，再报校长签批。

（四）预算外支出按走预算审批程序为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体检、教职工食堂补贴、劳模和教职工疗休养、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教职工和行政规定范围内的教职工教育、表彰奖励等工作，不属于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受学校委托，工会组织可协助或承办学校教职工体检、劳模和教职工疗休养工作，经费由学校负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级工会接受上级工会和学校有关部门对工会经费的收入、支出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校工会应加强经费使用情况的自查，定期向校党委和上级工会报告自查情况。

第二十五条 工会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的内部

会计监督和工会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审计监督，依法接受并主动配合上级部门审计监督。内部会计监督主要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会计账簿与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进行监督，以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审查审计监督主要对财务收支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八不准”：

- （一）不准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购发购物卡、代金券等。
-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
-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 （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核定的有关标准为上限标准，在执行中不得擅自突破。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本实施办法的问题，要及时纠正。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由纪检监察机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中教师酬金、奖金、劳务费用等均指税前支付标准，校外专家需要开劳务发票。工会在实施中要按照税法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工会经费支出标准（详见附件）。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涉及工会经费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内蒙古民族大学工会经费支出标准

序号	支出范围	支出科目	活动项目	标准	备注
1	教职工活动支出	教职工教育支出	举办专题培训和教职工技能培训奖励	不超过 300 元/人	奖励人数不超过参训人数的 15%
2	教职工活动支出	教职工教育支出	举办专题培训和教职工技能培训费	培训费支出严格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 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内财行〔2017〕209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教职工活动支出	教职工教育支出	举办专题培训和教职工技能培训讲课费	校外专家：副高1000 元/半天、正高职称2000 元/半天，院士、全国知名专家3000 - 5000 元/半天；校内专家减半执行。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 学时计算（按学校课时费标准计算）	
4	教职工活动支出	教职工教育支出	举办专题培训和教职工技能培训咨询费	校外专家：副高1000 元/半天、正高职称2000 元/半天，院士、全国知名专家3000 - 5000 元/半天；校内专家减半执行	
5	教职工活动支出	文体活动支出	举办教职工运动会、文艺汇演、体育比赛等文体比赛活动奖励	一等奖人均不超过 300 元，二等奖人均不超过 200 元，三等奖人均不超过 100 元	每次举办比赛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

序号	支出范围	支出科目	活动项目	标准	备注
6	教职工活动支出	文体活动支出	举办教职工运动会、文艺汇演、体育比赛等文体比赛活动	不设置奖项的趣味性文体活动等,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	
7	教职工活动支出	文体活动支出	举办团体类的文体比赛购买服务	确有统一着装要求的,可为参加人员购买服装(含鞋子),人均不超过 500 元	
8	教职工活动支出	文体活动支出	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重大文体比赛	每年可增购一次,人均不超过 600 元	
9	教职工活动支出	文体活动支出	举办文体比赛活动期间,需聘请导演、教练、裁判员、评委等工作人员的	导演、教练每半天不超过 400 元,裁判员、评委每半天不超过 300 元,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00 元	举办文体比赛活动单位本职工作岗位的人员不得领取劳务费
10	教职工活动支出	文体活动支出	开展教职工春节联欢晚会	可购买适当的干鲜水果等食品,并可参照不设置奖项的教职工文体活动为参演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 100 元纪念品	
11	教职工活动支出	教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法定节日的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教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	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工会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位会员年度总额不超过1500元	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但不可发放现金、购物卡等
12	教职工活动支出	教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	可发放不超过 300 元的生日蛋糕等慰问品(含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要严格鉴定好会员的身份,避免非本工会会员
13	教职工活动支出	教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	可以基层工会为单位召开座谈会(可备适当的干鲜水果、鲜花)予以欢送,同时学校工会和基层工会为每人共计可发放 2000 元的纪念品,其中,学校工会为每人发放 1 份 1500 元的纪念品	重复享受工会集体福利。凡该会员工资未纳入拨缴工会经费总额的或未按时缴

序号	支出范围	支出科目	活动项目	标准	备注
14	教职工活动支出	教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工会会员生病（重大）住院	应予看望慰问（一年内慰问一次），并给与 2000 元的慰问金	交会费的，一律不准向该会员发放集体福利
15	教职工活动支出	教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工会会员去世	可给予 3000 元的慰问金	
16	维权支出	困难教职工帮扶费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等原因致困时，工会根据会员困难情况应给予帮扶、救助和慰问	对符合自治区困难标准教职工的慰问帮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内工发〔2019〕20 号）执行。对于不符合自治区困难职工标准的，视其困难情况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慰问金。其中： 1 生活救助。因多种原因致使生活困难的，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生活补助金或提供粮、油等生活必需品 2 大病救助。教职工患重大疾病，每年持续花费医药费较多，造成生活困难的，给予不超过 3000 元补助 3 教育救助。对特困教职工子女上大学困难的，给予当年高考录取的大学新生每人 2000 元救助金	一次性
17	维权支出	送温暖费	用于工会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和重大节假日慰问在岗职工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开支范围和标准以自治区总工会制定的管理办法为准	

序号	支出范围	支出科目	活动项目	标准	备注
18	业务支出	会议费	用于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	工会承办各类会议的费用支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会议管理办法》（内党政办〔2014〕13号）相关规定执行	
19	业务支出	专项业务费	用于工会开展创建活动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办文体活动阵地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女教职工工作性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和奖励支出	学校工会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发放纪念品奖励标准：一等奖人均不超过1500 元，二等奖人均不超过1000 元，三等奖人均不超过800 元	
20	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支出	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	工会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每人奖品不超过500元	工会评选表彰的，表彰数占单位总会员数的10%以内
21	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支出	办公费差旅费	据实开支	